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梁嵩峦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梁嵩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包新民 陈农 陈晖

2016年9月27日